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合同包1(汉滨区流水镇等23个镇旧宅基地腾退复垦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)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：

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。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供应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康市自然资源局汉滨分局(单位名称)的汉滨区流水镇等23个镇旧宅基地腾退复垦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滨区流水镇等23个镇旧宅基地腾退复垦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兴昌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0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2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。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陕西兴昌晟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1月12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